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勵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3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勵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3至14行補充更正為
「...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
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曾勵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4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減刑規定，除須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4 所得財物」之條件，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附
20 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
21 呂培華、李柔恩、王榛誼、陳義君（下稱本案告訴人）詐得
22 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
23 助洗錢罪處斷。

24 (三)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5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幫助
26 洗錢之犯行（見偵卷第112頁），且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亦未
27 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應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此外，就本件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
29 由部分，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31 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

01 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
02 果，所為確實可議；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
03 且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
04 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
05 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
06 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1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2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
13 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1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16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7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18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19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0 錢」。

21 (二)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
22 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
23 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遭詐
24 欺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是
25 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1 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李欣妍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3356號

23 被 告 曾勵程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曾勵程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
28 財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
29 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
30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晚間9時35分

01 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空軍一號高雄總站，
02 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給真實姓名年
04 籍不詳自稱「陳心明」之人，容任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本
05 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
06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7 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
08 所示之人行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
09 款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
10 領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呂培華、李柔恩、王榛誼、陳義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12 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勵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告訴人呂培華、李柔恩、王榛誼、陳義君於警詢時之指
16 訴情節相符，且有告訴人呂培華、李柔恩、王榛誼、陳義君
17 各提供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被告提供之LINE
18 對話紀錄及手機頁面翻拍照片、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基本資
19 料與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
20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
25 條第1項，該條項後段就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
26 將原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降低為處6月以上5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
28 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
29 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30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余彬誠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呂培華 (提告)	於113年5月18日12時20分許起，經由網路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晴晴收幣諮詢」、「Eason簡（總裁）」等帳號，向呂培華佯稱：可匯錢至指定帳戶參加投資計畫（Star 新星企劃）獲利云云。	113年5月21日13時33分	30,000元
			113年5月21日13時34分	30,000元
2	李柔恩 (提告)	於113年5月18日某時許，經由網路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hopping Go」、「子凌」、「茹茹」等帳號，向李柔恩佯稱：可匯錢至指定帳戶認購商品，賺取差價利潤云云。	113年5月20日17時36分	30,000元
3	王榛誼 (提告)	於113年5月4月某時起，經由網路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運興隆-潘家銘」、「Shopping Go茹茹」等帳號，向王榛誼佯稱：可加入跨境電商買賣	113年5月20日18時19分	50,000元

		平台會員，入金至指定帳戶操作獲利云云。		
4	陳義君 (提告)	於113年5月21日某時起，經由網路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夢想派對Carl卡爾規劃總監」之帳號，向陳義君佯稱：符合參加高獲利商案資格，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	113年5月21日15時15分	10,000元